

元智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80.08.19	8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84.09.25	8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2.06.25	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6.05	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21	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4	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5.03	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9	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增進生活適應，爰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實施導師責任制度，以下簡稱導師制度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，採無給制。
為協助外籍學生（含學位生、交換生與海外研習生）就學，各學院外籍大學部學生與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每十位得設置一位外籍學生導師。每院至少一位，並由院長酌量選派。
每學年由學務處與全球事務處提供導師服務相關資料予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主管參考，其表現優良者得納入升等、評鑑、獎勵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主管為該學系(或同級單位)主任導師，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系(或同級單位)導師。外籍學生導師服務由全球事務處協助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學生及導師之編組，應於每學年開學兩週內編組完成，並於導師生資訊系統置入導師生名單，及確認導師生活動費資料。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得依需要彈性調整導師制度與師生配置事宜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由學務處協調非系上教師推展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導師工作，並得邀請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，其重要決議案並副知學務處。
導師遇有更調、休假、出國、或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，由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主任導師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。
- 第七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、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，並充分了解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，並與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-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等，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，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。
- 第九條 （刪除）

第十條 為推動導師服務工作，增進導師輔導知能，學務處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，由校長主持，全校導師均應出席。適時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，提供個案研討、實務經驗分享等知能。外籍學生導師另須出席由全球事務處舉辦之學生輔導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